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33,734,945.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762,251.8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0,409,860.12 元，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506,577.8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024,121,009.96 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797,370.88 元。

自上市以来，公司出现首次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该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正；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综合考虑 2020 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及应对新冠疫情冲击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合以上因素，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新冠疫情冲击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